

中國歷史博物館 館刊

ZHONGGUO LISHI BOWUGUAN GUANKAN



1

一九七九年

创刊词

馆刊编委会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的时候，《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和读者见面了。

我们的祖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她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遵循“古为今用”、“百家争鸣”的方针，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以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是我们的光荣任务。本刊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创办的。

本刊主要刊载历史、文物、考古的学术研究成果和资料，诸如阶级斗争史、生产斗争史、科学技术史、民族史、中外关系史、文学史、美术史等方面的文章。此外，关于博物馆学，包括文物保管、陈列设计和讲解工作的理论研究、经验介绍以及国内外有关的先进科学技术，都予以适当地介绍。本刊将遵循民主讨论、文责自负的原则，力求办得生动活泼。文稿主要由本馆同志撰写；为了充实内容，加强交流，我们也热情欢迎馆外的历史、文物、考古、博物馆工作者和爱好者为本刊撰稿。

今天，全国人民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已经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必将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本刊愿在新长征的道路上，为加速实现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竭尽绵薄，希望随时得到读者和专家的批评指正。

“今日回思志倍坚”

——忆郭老

史树青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郭老和我们永别了。郭老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是全国人民，特别是科学、文化、教育工作者和广大知识分子学习的典范。

郭老具有渊博的学识，既是杰出的作家、诗人和戏剧家，又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他的卓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他的著作，博大精深，多所创见。我们每听郭老一次讲话，每读一次郭老的作品，都受到许多启发和教育。

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各项工作，不断受到郭老的关怀和指导。我个人在和郭老的接触中，也经常受到教益。一九五九年以前，历史博物馆馆址在天安门内的时期，馆内的《中国通史陈列》和各种临时展览，郭老曾多次参观，亲临指导。一九五一年与敦煌文物研究所合办的《敦煌文物展览》，郭老在参观后，当场为展览会题词：“这样大规模的研究业绩，值得钦佩。不仅在美术史上是一大贡献，在爱国主义教育上贡献更大。”郭老对敦煌文物研究所的同志们常年在浩瀚的戈壁滩上艰苦劳动作出的优异成绩，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一九五三年举办的《楚文物展览》，郭老来馆参观，对许多展品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尤其对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参加的展品——战国龙凤人物帛画，兴趣很大，并写出了《晚周帛画的考察》，在《人民文学》1953年第11期发表。后来，展览会所编印的

《楚文物展览图录》于1955年出版时，郭老还为这本图录题写了书名。

一九五四年我馆与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合办的《望都汉墓壁画展览》，郭老为这次展览题写了横匾。

一九五九年国庆十周年前夕，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博物馆在天安门广场东侧建成，郭老多次视察两馆，亲到陈列现场指导工作。郭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史，又用他研究的成果，来宣传马克思主义，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通史陈列》的古代史分期，就是根据郭老对古代史的研究成果布置的。有一次郭老看到战国的陈列中，缺乏土地私有制的具体材料，而在战国时期，土地从奴隶主所有制变为封建地主所有制，正是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的重要标志。但是，在陈列中，这样关键性的材料不多，为了把这段历史向观众能作出较详细的介绍，郭老提出了不少建议。当时，由于郭老参加外事活动的时间已到，必须离馆，而意见还未讲完，郭老就请负责这段陈列的同志坐上他的汽车，在去机场的途中，继续讲完了自己的意见。

郭老对《中国通史陈列》中的历史人物，如屈原、武则天、李自成等形象的塑造，都曾作过许多具体指导。

一九五九年国庆节，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博物馆开始接待观众，郭老为两馆题写了馆名，并写了《博物馆》七律一首，

作为颂词。(图版貳·2)

“天安门广场东面大厦，分为历史博物馆与革命博物馆，新建落成，赋此致颂。

历史悠长不计年，英雄事业建新天。
继承遗产存精粹，缔造雄图费仔肩。
旭日东方红似火，薰风南国暖于绵。
长征二万五千里，今日回思志倍坚。

一九五九年九月。郭沫若。”

这首七律，与其说是咏博物馆，勿宁说是对伟大的党和伟大的人民的一曲颂歌。回思过去，瞻望未来，对我们是莫大的鼓舞和鞭策。

一九六四年，我馆编辑的《中国古代服饰资料选辑》，完成了初稿。郭老为此书题写了书名，并撰序文一篇，系统地论述了研究古代服饰的重要意义。序文称：

“工艺美术是测定民族文化水平的标准，在这里艺术和生活是密切结合着的。古代服饰是工艺美术的主要组成部分，资料甚多，大可集中研究。于此可以考见民族文化发展的轨迹和各兄弟民族间的相互影响。历代生产方式、阶级关系、风俗习惯、文物制度等，大可一目了然，是绝好的史料。遗品大率出自无名作家之手。历代劳动人民，无分男女，他们的创造精神，他们的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毅力，具有着强烈的生命脉搏。纵隔千万年，都能使人直接感受，这是值得特别重视的。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郭沫若。”

这本《选辑》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和“四人帮”的干扰，未能出版。现在正由几位美术工作同志进行修改、增补，争取早日出版，和读者见面。

一九六五年二月，应我馆邀请，郭老来馆为《中国通史陈列》二楼入口处书写毛主席《满江红·和郭沫若同志》大挂幅。(图版貳·1)由于墙面高大，需要五张“丈二匹”宣纸拼接起来，成为纵四米、横六米

的一幅整纸。郭老在正式书写以前，先在小幅宣纸上试笔，写了“实践”二字，然后“抓笔”书写，字大径尺，顷刻而就。同志们对郭老的书法造诣，都十分敬佩，并认为在郭老的书法中，似乎还未见过比这幅更大的墨迹。现在这件大幅法书，仍在原处悬挂。观众看了，一方面赞叹毛主席的《满江红》词和郭老气势磅礴的书法艺术，同时，又引起对毛主席和郭老的无限怀念。

一九七七年，由国家计量总局、故宫博物院，中国历史博物馆合编的《中国古代度量衡图录》，郭老认为此书对研究古代历史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很高兴地题写了书名。我馆与考古研究所合办的《考古发掘展览》，与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合办的《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都请郭老题写了横匾。尤其《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是郭老在这年十一月书写的，为逝世前半年病中所书，这是郭老用颤抖的手，最后一次为出土文物展览题名。晚年墨迹，弥足珍贵。

我初次接近郭老，是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郭老到历史博物馆参观《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时，叶恭绰先生也来参观，他们对湖南长沙仰天湖战国楚墓出土的竹简，认为是重要发现，并发生了浓厚的兴趣。由于隔着陈列柜的玻璃，对竹简文字看不清楚，叫我摹写下来，希望有所考释。后来，我写了一篇《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初稿)。当时，正值上海的一家出版社来京约稿，竟得于一九五五年作为一本专书出版，并经叶老转送郭老一册。郭老复信认为此书“是一部好的著作”，并鼓励我继续努力，对战国楚文物和楚文字多作研究。

一九六二年十月，郭老写了关于郑成功银币的研究，在《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一、二期发表，并在我馆礼堂作了关于郑成功银币的报告。在这之前，当郭老来馆考察郑成功银币及其它银币时，我向郭老提出故宫博物

院收藏的一方玉押,可能与郑成功有关,郭老鼓励我写出文章。于是我试写了一篇研究短文,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上午送给郭老,郭老看后,认为文章很好,并作了一些修改,当日下午,即带我同去故宫观看原物。

我们到了故宫,吴仲超、唐兰诸同志都在等候郭老到来。郭老见到原物,十分高兴,在吴老的办公桌上,提笔为我的短文写了一篇很长的题词,文不加点,一气呵成。

(图版伍·2),郭老并向厦门大学历史系《郑成功研究论文集》编辑组热情推荐这篇文稿。随后他和翦伯赞同志应邀去南宁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史学会的成立,在火车上还向翦老谈起这件事。翦老回京后,派金家瑞同志找我要去了玉押的照片。郭老这种奖掖后辈的精神,使我永远铭记在心。

一九六五年,我国文物界关于《兰亭序》的学术讨论,是毛主席亲自倡导的。郭老曾来馆研究有关《兰亭》的文物,畅谈《兰亭》的故事,并对《兰亭序》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对我们启发很大。我馆所藏西晋咸宁四年吕氏砖,对研究晋人书法有重要参考价值。郭老在此砖的拓本上,写了长篇跋语。(图版伍·1)龙潜同志和我也写了文章,参加这次《兰亭序》的讨论。后来,我馆资料组的同志,在郭老研究的基础上,把咸宁四年吕氏砖作了进一步研究,并考出了原砖的出土时间和地点。郭老知道了这个消息,十分高兴。

文化大革命后期,我虽然和郭老见过几次面,但都未能多谈。我记忆最深的一次,是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在故宫博物院漱芳斋由郭老主持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遵照敬爱的周总理的指示召开的。总理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故宫博物院长期未能开放,对国内外影响很大,除了指示早日开放外,并请郭老主持,组织班子,编写一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故宫简介》。这次会议就是郭

老召集了在京的十三位历史学家和文物考古工作者,在他主持下,对故宫博物院编写的《简介》初稿,进行修改和审定。修改的方式是每人发给一份,当场交卷,所以郭老把这次会议戏称为“殿试”。参加“殿试”的同志,全是郭老的旧相识,而且多数是文化大革命以来第一次和郭老见面,所以大家到会很早。九时整,郭老由王冶秋同志陪同来到了会场,大家起立,报以热烈的掌声。郭老坐定后,拿着名单,一一点名,因为好几年大家断了往来,像这样多的同志在一起讨论、研究问题,还是头一次,因此,同志们倍感亲切。

郭老向大家说:“故宫准备‘七一’开放,周总理批示,要我同王冶秋同志与各位对历史有研究的同志座谈一次,对《故宫简介》审查一下,提出意见。我同王冶秋同志商量了一下,请每位把《简介》和资料看一遍,有意见可提出来,写在原本上,也可补充修改。书本是未定稿,文字不太长,同志们写完修改意见,就交回。一个半钟头,十一点可以交卷。谁先交卷,就先到慈宁宫看新布置的出土文物展览。……。”

同志们听了郭老的讲话,都很兴奋。我和大家的心情是一样的,为能有机会参加这次“殿试”而感到荣幸。这次“殿试”,大家认真负责,没有交白卷的。下午,郭老集中了同志们的意见,汇报总理,总理当面作了指示。第二天,郭老根据指示作了补充。最后,《故宫简介》经总理亲自审阅、定稿。

《故宫简介》思想性强,言简意赅,人们读了,可以对故宫得到概括而明晰的了解。它也成了各地博物馆编写说明书的典范。而这本薄薄的《简介》,其中凝聚着敬爱的周总理和郭老的许多心血,确是来之不易啊!

我馆不少同志都和郭老熟识,今天大家回忆起他老人家来馆热情指导工作的种种情

景，心情激越，久久不能平息。这里我所回忆的一些情况，只是郭老对我馆的热情关怀和对我的谆谆教诲的一些片断。这些都是使人难忘的。现在我已过了中年，许多年青的同志也常向我提出一些问题，希望我对他们有所帮助。每当此际，我就想起郭老当年对我的种种教诲，和他那种不辞辛苦，认真培养、教育青年人的热忱。我一定以郭老为榜样，学习郭老那种“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精神，把我所学到的东西全部贡献给

人民。

一九五九年，郭老在给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革命博物馆的颂诗中，有“长征二万五千里，今日回思志倍坚”的句子。二十年后的今天，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开始了新的长征，我们一定要以百倍的斗志，继续努力，奋发图强，为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一九七九年六月郭老逝世一周年敬写于北京

（上接第42页）

威势，动摇孙、刘的军心。日子一久，曹军的优势愈益增大，孙、刘的灭亡也将成为不可避免的了。摆在孙权面前的道路有两条：一是投降，在曹操的控制下维持一个臣属地位；一是破釜沉舟、主动出击，攻城略地，取得足以和曹操抗衡的局面。对刘备来说，只有一条路子，那就是击退曹军，进据荆州作为立足点，然后西并巴蜀，与孙、曹成鼎足之势。投降是不行的，因为他没有孙权的那点资本。其实，孙权也并不相信自己投降后能确保其臣属地位。这就是孙、刘为什么肯于联合起来抗击曹操的原因。既然确定了战略进攻，就必须抓紧时机主动出击，不能蹉跎在家门口，把自己置于被动挨打的地位。所以他们肯于从夏口泝江而上，进军二百六十里外与曹军作战。

《三国志》在《周瑜传》中说：“与备并力逆曹公，遇于赤壁。”又在《吴主传》中说：“瑜、普为左右督，各领万人，与备俱进，遇于赤壁，大破曹公军。”很明白，“逆曹公”者，乃不待曹操兵临城下而迎头前去进攻曹军之谓也；“与备俱进”，就是说孙、刘一齐进军出击，不在家门口等待敌人来逼攻；“遇于赤壁”当然只能说双方相向前进，到达赤壁地区就两军相遇而交锋。如果赤壁就在夏口，孙、刘在此按兵不动，等曹操来攻，那只能说“御”曹公于赤壁，或者说与曹军战于赤壁，何必言“遇”？

综上所述，只要我们同意根据《三国志》所写的史实来进行考证，则可以肯定，只有蒲圻县属的赤壁，才能真正是“赤壁之战”的赤壁。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 “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

——兼论封建统治者的让步政策

王宏钧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中国的封建社会有着自己发生、发展和衰落的进程。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形成了灿烂的中国古代文明与光荣的革命传统。

什么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呢？以往的历史学家曾经做过种种解答。但所有这一切，归根结底，不外是英雄人物的伟大意志和卓越才能创造了历史。自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后，这种种历史唯心主义的武断与偏见，才开始为一种严密完整的科学理论所代替。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就是：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从此，历史变成了科学，以往“人们一直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迷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5页）

四十年以前，毛泽东同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历史实际，曾经指出：“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

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选集》1966年一卷本916页）

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断，为我国封建社会史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道路，提供了指导性的基本理论。

但是，指导研究的理论，毕竟不能代替理论指导下的研究。如何从历史发展的实际过程中进一步考察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究竟怎样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如何从中找出某些带有客观规律性的东西，以进一步阐明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基本理论？这仍然是我国历史研究工作者继续探讨着的重要课题。

本文试图提出些粗浅的看法，以就教于广大读者。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下，迫使无法生活下去的农民阶级掀起了几百次反抗封建统治的农民起义战争。但是，历次农民战争所处的历史条件是各不相同的。因为在这两千多年之中，封建社会本身已经历了从发生、发展到衰落的漫长过程，封建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也在不断变化之中。同时，每次农民阶级反抗地主阶级的起义战争都不是孤立

进行的。这中间往往交错着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不同阶层的斗争与联合，也交错着农民阶级内部各支起义力量的联合与斗争。在某种情况下，居住在边疆或内地的某些少数民族的统治集团也曾做为一支或几支逐鹿中原的力量参加到这场大搏斗中来。因此就演变成十分复杂多变的发展进程，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历史结局。

以秦末农民战争为例。当“与人佣耕”的陈涉等人在大泽乡“揭竿为旗”以后，“天下云集响应，赢粮景从”，各种反秦的势力相继蜂拥而起。项梁、项羽起事于会稽，刘邦发难于淮海。经钜鹿一战，项羽摧毁了秦军的主力。刘邦首先进入关中，捣毁了秦朝的统治中心。此后转变成几年的楚汉之争，最后刘邦取得了胜利，建立了汉朝。由农民军某一支的领袖夺取了政权，建立了新的封建王朝，这是一种结局。元末农民战争，最后由贫农出身的朱元璋取得胜利，建立了明朝，大体与这种结局类似。

以隋末农民战争为例。在“知世郎”王薄起义于山东长白山以后，各地农民相继起义，逐渐汇合成以李密为首的瓦岗军，窦建德为首的河北义军和杜伏威为首的江南义军三支主要力量。瓦岗军歼灭隋军的精锐于荥阳，窦建德击溃隋军三万于河间，隋朝的统治已趋于崩溃。这时，地主官僚刘武周、李渊、王世充等，也乘机割据一方，形成复杂的局面。最后北周的旧贵族、隋朝的太原留守李渊和他的儿子李世民镇压了农民起义力量、削平了群雄，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唐朝。在农民战争中，由地主阶级另一集团的代表人物夺取了胜利果实，代替了旧的封建王朝，这是又一种结局。西汉末年，王莽改制，王匡、王凤起义于新市，陈牧起义号称“平林”，赤眉、铜马也相继起义。这时南阳的豪强地主、汉朝的宗室刘縯、刘秀也起兵反对王莽。最后刘秀胜利，重建了汉朝，是为东汉，大体属于这种结局。

以东汉末年为例，当张角兄弟领导的黄巾军起义，旬日之间，天下响应。沉重打击了封建统治，东汉政权事实上已经瓦解。各地的豪强势力和大官僚、军阀联合起来共同镇压了黄巾军以后，他们之间就展开了互相火併，搞了几十年的混战。最后在地方割据的基础上，形成了三国鼎立，使全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陷于分裂割据的局面。这是另一种结局。唐朝末年的黄巢起义瓦解了唐朝的统治。起义军失败以后，不久，朱温篡夺了政权，唐朝灭亡。这时旧有的地方势力和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出现新的藩镇，各据一方，互相争夺。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统治者也参加到争夺中来。在半个世纪之中形成了五代十国，大体也属于这种结局。

以明末为例，王嘉胤、王自用、高迎祥等在陕北燃起起义的烽火以后，全国实际已进行着明朝封建统治、农民革命力量和关外满州贵族三种势力之间的交错斗争。李自成进京推翻明朝以后，汉族地主阶级发生了分化。降清派引清军入关，夺取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清朝对关内的封建统治。农民军余部与南明联合，又坚持了二十年的抗清斗争，最后清朝统一了全国。在农民与地主的阶级搏斗中，边疆少数民族统治者乘机夺取政权，这也是一种结局。

再如东晋的孙恩、卢循起义，两宋的王小波、李顺、宋江、方腊、钟相、杨么起义，明朝的唐赛儿、邓茂七、李源、刘通、刘六、刘七起义，清代台湾的朱一贵、林爽文起义，川楚陕的白莲教起义……等等中等规模的农民起义都曾经不同程度地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可是一一般都限于局部地区，没有发展成震动全国的起义形势，都没有能够推翻或基本瓦解当时的封建王朝。所以在他们失败以后，原来的封建统治又逐渐稳定和持续下来。这是所有中小规模的农民起义的共同结局。

至于鸦片战争以后的农民革命，如太平

天国，由于帝国主义的侵入，其性质已经不同，这里就不再论及了。

从以上所述，不难看出历次农民战争的进程是千差万别的，其结果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有两点却是共同的结果：第一、从推翻一个封建王朝、瓦解一个封建王朝直到“殴官毁衙”、“抢田夺地”、抗租抗税等等，都曾经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这是肯定无疑的。第二、无论出现了怎样的进程和结局，每一次农民的反封建斗争最后都终归陷于失败。这也是不可避免的。

那么，在这种结果下，农民战争又怎样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呢？

二

每次农民战争的失败，也就是地主阶级恢复和巩固封建统治的开始。这时，新建立的或重新稳定下来的地主阶级国家，首先必然要尽其全力把可能实现的沉重的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枷锁重新强加到农民阶级的头上，进行反攻倒算。这是主要的方面。

另一方面，农民起义的力量，虽然被镇压下去了，但地主阶级的统治力量也被削弱了，或大大削弱了，许多官吏、地主死亡逃走，许多官府衙门或者已被摧毁、或者已陷入瘫痪，许多地区的亭、乡、里、甲等基层封建政权更是荡然无存。所以，农民战争虽然失败了，农民和地主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并没有就此消失，而是依然尖锐地对立着。在这种形势下，再想把被农民起义摧毁了的封建剥削制度和压迫制度，照过去的样子很快的恢复起来，这决不是单凭胜利者的主观愿望所能轻易办到的。它的每一步进展依然充满着各种尖锐复杂的斗争。同时，摆在封建统治者面前的经济现实往往是：人民流散，田土荒芜，生产凋蔽，民困国穷。地主、贵族和皇室要靠榨取地租来过活，封建国家的大批官吏和军队，更靠榨取贡税来维持。可是在

广大农民已经无法生活、无法生产的情况下，又那里有东西可供他们榨取？封建国家如果聚敛不到足够养活大批官吏和军队的财富，又用什么去恢复和巩固自己的统治？

马克思曾经指出：“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66页）又指出：“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为了恢复和巩固自己的封建统治，因此，地主阶级的国家往往被迫不得不采取各种办法，使阶级矛盾有所缓和，使农民能够生活下去，从事生产。这种缓和既是削弱农民阶级反抗的一种统治方式，也是加强自己的统治力量、以恢复封建秩序的一种必要的斗争手段。

试对几次较大的农民战争前后做一些简略的考察，也可以看到这种阶级矛盾得到某种程度缓和的历史现象及其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影响。

在封建制的初期，秦始皇统一了中国以后，其发展余地本来是很广阔的。由于“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老百姓已经“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可是“竭天下之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汉书·食货志》）。于是，仅仅十多年，强大的秦朝在农民起义中灭亡了。所以，“汉兴之初”，就不能不“反秦之弊，与民休息，凡事简易、禁錮疏阔”（《汉书·循吏传》），“什伍税一”、“三十税一”、甚至曾一度“除田之租税”。这样几十年后出现了“百姓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南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鸣鸡吠狗，烟火万里。”（《史记·律书》）

西汉末年，“苛吏徭役，失农桑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贪吏并公，受取不已”，“豪强大姓，蚕食无厌”，……

(《汉书·鲍宣传》),广大农民又挣扎于这种“七亡”、“七死”之中。王莽企图“託古改制”,但结果却是“天下户口减半”(《汉书·食货志》)。于是“百姓饥穷,故为盗贼”,绿林英雄造反了。所以,东汉王朝建立以后,就不能不“务用安静,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后汉书·循吏传》)。“民有嫁妻卖子欲归父母者,恣听之。敢拘执,论如律”,“杀奴婢者不得减罪”(《后汉书·光武帝纪》)。不久,又下令“郡国以公田赐贫人”、“假民公田”,“滨渠下田,赋与贫人,无令豪右得固其利”。这样,几十年后出现了“岁比丰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后汉书·明帝纪》)

在封建制发展的时期,隋朝结束了几百年的南北分裂,使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了发展。杨坚的时候,社会经济的繁荣程度超过了两汉。可是杨广当政这十几年,却把老百姓逼到了无法生存下去的地步。修建东都,“每月役丁达二百万人”,“役使促迫,仆而毙者十四五焉”(《隋书·食货志》)。巡游江都,“各色船只,总计五千二百余艘”(《大业杂记》),“舳舻相接,二百余里,……所过州县,五百里内皆令献食”,“所役工十余万人,用金银钱帛钜亿计”(《资治通鉴·隋纪》)。再加上筑长城、开运河、修驰道,结果,“举国就役”,“丁男不供,始役妇人”,财力不够,竟“逆折十年之租”(《旧唐书·李密传》)。于是造成了“百姓失业,屯集城垒,无以自给”,开始吃树皮,“其后人乃相食”。在这种情况下,封建王朝怎么能够还照样统治下去?老百姓怎么能够不豁出性命去造反?所以,唐朝在农民起义的烽火中建立以后,就不能不“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良吏,使民衣食有余”(《资治通鉴》武德九年)。而流传了上千年的统治阶级古训:“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尽管过去对于汉顺帝、魏明帝等人全

如耳边清风^①,可是对于在剧烈的阶级搏斗中,夺取了胜利果实的唐太宗却不能不闻而生畏,心有余悸,而且在他执政的过程中这句古训曾经产生一定的影响。恩格斯曾经说过:“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也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的因素之一(见《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466页),所以李世民曾“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民”(《贞观政要》卷二)。这样,在贞观年间就出现了“天下大稔,流散者咸归乡里,米斗不过三四钱,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东至于海,南极五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齎粮,取给于道路焉。”(《资治通鉴》卷193)

到了封建制逐渐衰落的时期,经过元末农民战争,农民军的一个领袖朱元璋建立了明朝,转化为封建皇帝。洪武初年面临的社会状况又是:“百姓稀少,田野荒芜,骨肉离散,生业荡尽。”由于他遭受过元末封建统治的那种残酷的剥削与压迫,逼得他走投无路,才去投奔红巾军,这一亲身经历使他深深懂得:“夫步急则蹶,弦急则绝,民急则乱”(《明洪武实录》卷三十六),所以主张:“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明洪武实录》卷二五)。这当然对明朝政府的政策不能不产生影响。

于是,“令州郡人民,先因兵燹遗下之田土,垦成熟者,听为己业”(《万历会典》),并且“免徭役三年”。流散各地的农民归回田里,准许各州县在“附近荒田内,官为验其丁力,给其耕种”(《明实录》卷七十三)。又下令“诸遭乱为人奴隶者,复为民”(《明律集解》),“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解放手工业奴隶为良民,分“匠工二等:曰住坐,曰轮班”(《明史·食货志》)。所以,几十年后,“宇内富庶,赋入盈羨”,促进了封建经济

的高度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孕育。

这种为了恢复和稳定封建统治，而使阶级矛盾有所缓和的历史现象，就是在农民战争以后出现了分裂割据的局面下，也可以看到。例如三国时期，曹操采纳了枣祗、韩浩的建议，“募民屯田许下”，其目的虽然是：

“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灭群贼，克平天下”（《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及注》），但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也还必须“相土处民，计民置吏，明功课之法”，使“百姓竞劝乐业”（同上《国渊传》）。诸葛亮治蜀，也首先是“闭关息民，劝农殖谷”，不久“田畴辟、仓廩实、法度修立，军旅整理”（《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这才为他北伐中原准备了条件。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中曾经指出：“为了正确地判断封建的生产，必须把它当做以对抗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来考察，必须指出：财富怎样在这种对抗中间形成，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版第一卷119页）

中国的历史上，封建社会的财富怎样在农民和地主的阶级斗争中形成？生产力怎样和这种阶级对抗同时发展？

从以上例举的农民战争前后的许多史实中，可以看出如下一些带有规律性的历史现象。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做为社会财富主要创造者的历代农民阶级，总是在地主阶级及其封建国家的剥削压迫下，使用着自己简单的工具，在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上进行极其艰苦的劳动，生产着微少的产品。而这点产品又被迫把大部分做为地租奉献给地主和做为贡税缴纳给封建国家。世世代代的农民只能在极端贫穷困苦的生活中继续从事那种简单的、艰苦的、落后的生产，创造着封建社会的主要财富。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和地主的阶级矛盾

始终是尖锐地对立着，并以各种方式斗争着。

每当地主阶级及其封建国家的剥削、压迫已经残酷到迫使广大农民无法继续维持生活和从事生产的时候，也就到了地主阶级及其封建国家无法继续统治下去的时候。这时广大农民就不能不起来反抗，反对封建剥削压迫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也就到来。

这就是农民和地主的阶级矛盾已经发展到了外部对抗的形式。如果从封建生产方式本身的矛盾去观察，这就是封建的生产关系阻碍了或严重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如果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去观察，这就是封建的政治权力不但集中地表现和维护了这种现有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且由于它本身的倒行逆施（违背了封建经济发展的规律）又进一步加重了对生产力发展的破坏。

农民战争对封建统治的沉重打击，就是生产力对阻碍了自己发展的生产关系的严重抗议，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对破坏了自己发展的上层政治建筑的严重抗议。这些抗议的最集中、最直接、最强有力的体现，就是农民起义的武器批判。

这种武器批判的结果，往往使农民和地主的阶级矛盾得到某种程度的缓和，也就是对封建统治的一种改造。因而封建的生产关系就出现了比较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调整，封建的政治建筑就出现了多少有利于经济基础稳固和发展的调整。这时农民阶级的生活和生产的条件也就多少有所改善，社会的生产力也就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历史也就有所前进。

在中国封建社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封建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是：地主阶级在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奴或佃农）的基础上，用经济和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剥削依附农民，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劳动和产品，有时甚至榨取到必要劳动和产品，以满足自己寄生性生活的需要。同时，封建王朝的政治权力，“可以按照两个方向

行动。”有时按照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方向去行动，经济就会发展，有时又违反经济发展规律的方向而行动，经济发展就要受到破坏，“这时除了少数例外，政治权力照例总是在经济的压力之下陷于崩溃”（见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189页）。所以以上分析的这些矛盾总是过了一定时期就发展到外部对抗的形式。因此，农民的起义战争也总是过了一定时期就要暴发，周期似的暴发。而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也就呈现出螺旋式的发展，缓慢的发展。

到了明代中期，虽然在封建社会的母体中孕育出了新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是由于这种萌芽还十分微弱，所以直到鸦片战争以前，这种历史状况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财富怎样在这种对抗中间形成，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这就是我们探讨的中心问题。

三

使阶级矛盾有所缓和是不是阶级调和？我们认为使阶级矛盾得到缓和与阶级调和截然不同。

农民和地主阶级的阶级矛盾，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而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参见《毛泽东选集》1966年一卷本321页）。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也就是一部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史。

但是，各种矛盾的斗争都不是一种形式，阶级矛盾的斗争也不只是一种形式。阶级矛盾激化到外部对抗的形式就发展成为武装斗争。这就是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所谓阶级矛盾的缓和，也只不过是阶级斗争在另一种形式下的继续进行，决不是阶级调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曾经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

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并进一步指出：“在小资产阶级政治家看来，秩序正是阶级调和，而不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缓和冲突就是调和，而不是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

那么，若干年来争论着的“让步”、“让步措施”、“让步政策”，应该怎样看待？这是不是使阶级矛盾得到缓和？

首先，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从来并不否认在敌对阶级的斗争过程中，出现过让步。例如，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初太平军攻克了军事重镇岳州，接着水路大军直指武汉。十二月二十二日攻克了汉阳，二十九日又夺取了汉口。武汉三镇只剩下一个武昌，也已经指日可下。正当这时，一八五三年一月五日，咸丰皇帝急忙下了一道上谕，指示武昌、汉阳和南方各省的督抚：“减轻税捐，允许缓交，首先是绝对不要额外再征”。十分明白，他的目的是妄图削弱一些农民革命的锋芒。可是在咸丰写这道上谕的一周以后，太平军已经轰塌了文昌门的城墙，胜利地进驻武昌。

对这件事，马克思在《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一文中，曾经做过评论，他说：“记得一八四八年，在奥地利这个日耳曼式的中国，我们也听到过同样的话，看到过同样的让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3页）。这里不但明确地谈到了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的让步，也还谈到了欧洲统治阶级对被压迫阶级的让步。

再如，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暴发的前夕，中国共产党“为了和平、民主和抗战，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曾致电国民党三中全会，向他们提出了四项保证。对此毛泽东同志向全党和全国人民作了这样的说明：“这是一种有原则有条件的让步，实行这种让步是为了去换得全民族所需要的和平、民主和抗战。”“让步是两党的让步：

国民党抛弃内战、独裁和对外不抵抗政策，共产党抛弃两个政权敌对的政策。”最后毛泽东同志严肃的指出：“如果说这是共产党的投降，那只是阿 Q 主义和恶意的诬蔑”

（《毛泽东选集》1966年一卷本249—250页）。

从以上的例证，可以看出，让步无论在历史上的或当代的敌对阶级的斗争中是时常出现的，而让步归根到底是为了实现自己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一种斗争方式或手段。

第二，我们认为封建统治阶级所采取的让步，就是为了使阶级矛盾有所缓和，决不是阶级调和。五十年代初，翦伯赞同志曾在《论中国古代的农民战争》一文中写道：“在每一次大暴动之后，新的封建统治者，为了恢复封建秩序，必须对农民作某种程度的让步，这就是说必须或多或少减缓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这样就减轻了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拘束，使得封建社会的生产又有继续发展的可能，这样就推动了中国历史的前进……”（翦伯赞：《历史问题论丛》，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76页）。这里所说的让步，我们认为就是实现以上列宁所论证的“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的对策。既要实现这种“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就必须有一定的办法、措施和政策。而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地主阶级国家为了恢复和巩固封建秩序，使压迫、剥削合法化、固定化的一种斗争手段，为了削弱农民阶级反抗的一种斗争方式。所以，封建统治者的让步总是局部的、暂时的和带有欺骗性的。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曾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如果阶级调和是可能的话，国家就不会产生，也不会保持下去。在市俗的庸俗的教授和政论家们看来，国家正是用来调和阶级的。”请看，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断是何等的肯定、明确和精辟！

第三，为了探讨农民战争怎样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认为应当着重研究马

克思和毛泽东同志的这样两处论断：

《共产党宣言》开始就明确地指出：“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互相对立的地带，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毛泽东同志也曾指出：“以汉族的历史为例，可以证明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与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毛泽东选集》1966年一卷本617页）

因此，为了阐明农民战争怎样推动了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历史的前进，我们认为，农民战争停息以后出现的阶级矛盾有所缓和、封建生产关系和封建政治建筑的某些调整都是农民战争使社会受到的“革命改造”，封建统治者的让步也是农民阶级用起义手段对封建统治的一种改造的结果。在一切以剥削制度为基础的社会中，阶级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前进，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规律。封建统治者之所以有时做出让步、有时不让步、有时让多些、有时让少些，这是在当时错综复杂的历史条件下由阶级斗争的形势所决定的。封建统治者中的个别历史人物在这中间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而这一切又都不过是上述历史必然规律的某些表现形式和补充。

“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中国封建社会的财富就是在农民和地主的阶级对抗中间逐步形成，社会生产力就是在这种农民和地主的阶级对抗中不断发展。

① 这句话见于《荀子·王制篇》，东汉梁冀当权时，有人曾用来规谏汉顺帝，曹魏时也有人用以规谏魏明帝，全被置若罔闻。

关于从猿到人的若干问题

李先登

伟大导师恩格斯的光辉著作《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揭示了人类起源的客观规律，阐明了劳动的伟大意义。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指引下，解放以来，我国关于从猿到人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但是，在不少问题上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进一步开展讨论之必要。本文试就若干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供研究讨论。

一、有关劳动的诸问题

首先，人类劳动的特点是什么呢？伟大导师马克思指出：“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a tool-making animal》，制造工具的动物。”^①恩格斯也指出：“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②这就明确指出了人类劳动与动物本能活动的质的区别。人类劳动具体就表现在劳动工具的制造与使用上。在田野考古工作中，我们判别是否是人类社会的文化遗存，首先就要看其中是否有人类制造和使用的工具或器物。

但是，有一种意见主张把劳动分为“广义劳动”与“狭义劳动”，并认为“使用天然工具是‘本能性的劳动’，是‘前人’的劳动，制造工具才是‘真正的劳动’，是‘真人’的劳动。”^③

为了弄清“本能性的劳动”，现将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摘引如下：“劳动首先是人和

自然之间的过程，……在这里，我们不谈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现在，工人是作为他自己的劳动力的卖者出现在商品市场上。对于这种状态来说，人类劳动尚未摆脱最初的本能形式的状态已经是太古时代的事了。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④

以上摘引清楚地表明，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指的是人类的最初的劳动形式。至于“动物式的本能的”这些形容词，只不过是马克思所做的一种形象化的比喻而已，这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是屡见不鲜的，并不是说这真是属于动物性的本能的的活动。因此，那种把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理解为“前人”的劳动、或称之为“广义劳动”的说法，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原意。

至于“天然工具”，这个名词本身就是不科学的。凡是工具，都是与人类的劳动紧密相联的，如果不与人类的劳动发生关系，那就不能称为工具。而凡是与人类的劳动发生关系的工具，就不应该再称为“天然”的。也就是说，凡是人类的劳动工具，就不存在“天然”的问题。而只能是，有的劳动工具是人类加工制造的，而有的工具在使用之前没有经过人类加工。但是，即使是事先未经加工的工具，一旦使用于劳动过程，它本身就会留下人类劳动的痕迹。例如，旧石器时代，人类用于制造石器的某些石锤和石砧，其本身虽然事先未经人类加工制造，但它们

被使用于制造石器以后，往往留下砸击的痕迹。这就不应当再把它们称为“天然”的，它们本身已经经过了人类劳动的加工，留下了人类劳动的痕迹。正确地讲，它们的性质已经不是什么“天然”物品了，而是人为的工具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尤其是说到劳动资料，那么就是最肤浅的眼光也会发现，它们的绝大多数都有过去劳动的痕迹。”^⑤

动物是不会劳动的，是没有劳动工具的，当然，也更谈不到使用“天然工具”。某些猿类或其它动物，仅仅是偶然地使用天然的木棒和石块，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有些猿类用手在树林中筑巢；或者象黑猩猩一样在树枝间搭棚以避风雨。它们用手拿着木棒抵御敌人，或者以果实和石块向敌人投掷。”^⑥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从来不把这种天然的木棒和石块称做“天然工具”，也从来不把动物的这种本能活动称为“劳动”。动物的这种活动，与人类使用工具的劳动是有着本质区别的。

至于从猿到人“过渡期间的生物”，例如腊玛猿等，关于它们是否经常使用天然的木棒和石块的问题，首先，这是迄今尚未得到实物证明的。其次，如果仅“从其犬齿较小和其前部齿列减弱来推测，可能是天然工具使用者”^⑦，那也是理由不充分的。第三，最主要的，它们是猿而不是人，它们仍然属于动物的范畴，仍然受制于较低级的生物学规律。动物的本能是利用它们的肢体，而不是经常使用天然的木棒和石块。总之，它们并不会制造工具，因此，对于它们为谋取生存而进行的本能活动，包括偶尔使用天然物，是不能称之为劳动的。

有的同志认为：“在制造工具以前，必然有一个经常使用天然工具的过程。”^⑧我们认为，这也是不切实际的。首先，人类产生之后，为了生存和繁衍，就必须每日每时地、不间断地进行生产劳动，因而，对劳动

工具的需要是大量的、经常的、有一定形状和用途的。而自然界是不可能随时随地提供大量的、适用的、天然的木棒和石块等，来满足人类对于劳动工具的需要。因此，人类为要进行生产劳动，就不能依靠大自然的恩赐，就必须自己动手制造劳动工具。而为了制造粗细、长短、大小适用的木棒，这就首先需要制造加工木棒的工具，而这在当时，就是石器。因为天然的卵石和石块是不适合于加工木棒的。正是在这种实际需要的情下，石器和木器产生了。人类制作了大量的石器和木棒，供劳动中使用。由于木器不易保存，所以我们今天在原始社会遗址的考古发掘中，见到的大多是大量的石器。总之，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同时出现的，使用工具与制造工具是密不可分、互为表里的，使用工具是人类劳动过程的现象，而制造工具是人类劳动过程的本质。也就是说，劳动工具的本质是人类制造的，因此，在人类历史的初期是不存在一个先于制造工具的、使用“天然工具”的漫长的时期的。

其次，在人类历史的初期，是可能在使用人类制造的工具的同时，也使用一定数量的未经加工的石块或其它天然物的，这也是当时生产力低下的一种表现。而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以后是愈来愈少，但今天也不是绝对没有。问题在于，任何时候人类的生产是不可能单纯指靠使用未经加工的工具来进行的，任何时候未经加工的工具都不可能是人类生产活动的基础，这种未经加工的工具只不过是人类制造的工具的一种补充而已，并不代表人类生产劳动的本质和主流，它也是不可能脱离人类制造的工具而独立存在的，更不能构成先于制造工具的一个独立的阶段。

再者，人类劳动的特点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

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⑨ 人类劳动的意识性和目的性，首先就表现在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上。人类通过长期的劳动实践，逐渐意识到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首先就需要选择一定的适用的工具，而不是随便顺手拿起什么来就使用。也就是说，人类对所使用的工具的性状和作用具有一定的了解。人类既然有这种了解，就一定会把这种了解运用于制造这种工具。这也就说明了使用工具和制造工具皆与人类意识密不可分，因而使用工具与制造工具二者之间也是密不可分的，是同时出现的、同时存在的。总之，劳动、制造工具和意识是密不可分的，在制造工具以前，是不存在一个无意识地、不能制造工具而能单纯地使用“天然工具”的漫长的阶段的。

此外，有的同志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劳动过程只要稍有一点发展，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认为：“在经过加工的劳动手段即人造工具出现之前，劳动过程早已存在了”，并以此作为人类最初是使用“天然工具”的根据。^⑩ 为了弄清问题，现在把马克思这一句话的前后论述摘引如下：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

…… …… ……

④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

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劳动者直接掌握的东西，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资料（这里不谈采集果实之类的现成的生活资料，在这种场合，劳动者身上的器官是唯一的劳动资料）。……一般说来，劳动过程只要稍有一点发展，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在太古人的洞穴中，我们发现了石制工具和石制武器。”^⑪

我们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是专门从政治经济学角度来阐述劳动的三个要素，指出，劳动资料（主要指劳动工具）是劳动过程必备的三个要素之一。当然，如果我们单纯从字面上来看，这里是没有讲明劳动工具是否是人类制造的。但是我们不要忘记，这里有一个大前提：这里是研究人类的劳动过程。马克思在本节（《1.劳动过程》）开头就已阐明：“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⑫ 因此，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劳动工具，是指人类制造的工具，这是不言而喻的，也是没有必要加以注明的。因为这里不是研究阐述人类劳动与动物本能活动的区别的。

其次，再从本段论述的上下文联系起来看。马克思首先讲的是：“采集果实之类的现成的生活资料”（这种情形，今天依然存在），在这种劳动形态上，“劳动者身上的器官是唯一的劳动资料”。而后，对比上述这种情况，马克思才讲到：“劳动过程只要稍有一点发展，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这说明，“劳动过程只要稍有一点发展”，是指比人用自己的手直接摘取果实这种最简单的劳动“稍有一点发展”，也就是比最简单的劳动稍稍复杂一些、稍稍发展了的劳动，那么，“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也就是说，需要有人工制造的劳动工具了，不能只靠人类自身的肢体了。在这里，单纯使用人类肢体的最简单的劳动

与使用工具的发展了的劳动，并不代表人类劳动发展的先后两个阶段，而仅仅是简单与复杂的两种劳动形式的对比。因此，不能据此认为，“在经过加工的劳动手段即人造工具出现之前，劳动过程早已存在了”，更不足以说明人类劳动的最初阶段是使用未经加工的“天然工具”，而后劳动有了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才需要、才出现了经过人类加工制造的劳动工具。总之，马克思的论述只是表明，人类制造的劳动工具对于劳动过程的极端重要性。这正说明了人类制造的工具与人类的劳动过程是密不可分的，制造工具是人类劳动的本质与特点。

总之，“天然工具”说只不过是一种假说，至今尚未得到实际的证明。它不仅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而且混淆了人类劳动与动物本能活动的区别，混淆了人与猿的本质区别，把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降低为一般的动物，使劳动不再成为人类的本质特点，从而在人类起源问题上造成了混乱。

二、关于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

从一、两千万年前的中新世晚期、上新世初期，人与现代类人猿开始分支，到三百万年前，人类开始出现。对以上这个时期，有些同志称之为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或过渡阶段。几年来，关于这个过渡时期的性质问题，曾展开热烈的讨论。有的同志认为是“亦猿亦人性质的阶段”^⑥，有的同志则不同意这种意见。争论的关键在于如何正确理解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辩证法〕部分的一段札记。为了弄清问题，现将这段札记摘引如下：

“Hard and fast lines〔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是和进化论不相容的——甚至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之间的界限，也不再是固定不变的了，鱼和两栖类之间的界限也是一样；而鸟和爬虫类之间的界限正日益消失。……‘非此即彼！’是愈来愈不够了。

……——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对自然观的这种发展阶段来说，旧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不再够了。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 is 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④

我们认为恩格斯这个札记是针对当时关于生物进化的形而上学观点而讲的，是批判那种否定生物之间的联系和生物进化的形而上学观点而言的。阐明辩证法 is 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对自然界的总的看法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也就是说，从辩证法来看，首先，每种生物，包括过渡阶段的生物都是有其质的规定性的，即每种生物都有其矛盾的特殊性，都是不相同的。因此我们才 能把它们互相区别开来。这就是“非此即彼”的涵义。其次，各种生物之间不是毫无关系的，而是彼此有联系的，此种生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发展为彼种生物，而处于两者之间过渡阶段的中间状态的生物就是这种联系和发展的证明。这种处于过渡阶段的中间状态的生物同时具有此和彼的某些特征。这就是“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的涵义。第三，“非此即彼”与“亦此亦彼”二者并不矛盾，而是统一的，是生物发展进化过程的两个方面，“亦此亦彼”是寓于“非此即彼”之中的。这就是说，各种生物都是“非此即彼”的，即使是中间类型，也是以一种质为主的，因此，我们才能认识每种具体的生物。但是，各种生物之间又是彼此有关的，共同组成一个生物发展进化的长链。

列宁教导我们：“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